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682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FADAMA

申 请 人 付超

地 址 河北省任丘市石门桥镇傅家村33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博冠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；运载工具用里程表；电磁线圈；电线圈；变阻器；非医用防护面罩；电阻器；防盗报警器；蓄电池；运载工具用蓄电池